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ji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9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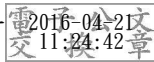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介聘至花蓮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介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評估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0652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6 人事105/04/21 11:46



1050002760

無附件